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出缺
第 15-2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50054532號函。
- (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8日桃教特字第11500637588號函。
- (八) **本校115年8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特教 (全時支援本市過嶺國中資源班教學與輔導工作)	實缺	1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一、第 15-2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上開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5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6 次甄選；第 16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7 次甄選，後續招考均依上述規則依序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各類科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本次甄選特教科代理教師，工作地點於本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須全時支援該校資源班教學與輔導工作，並受該校出勤差假及工作考核管理。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

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中共居民身分或定居證者（如附錄說明）。**
- (四)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五)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如附件一**）（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本次甄選接受親自或委託報名；惟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同一面上)；如為委託報名者，請同時檢附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第(四)項」所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請所有應考人均須填具**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書」及附件五「並簽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切結書詳如附件四**，截止日為**115 年 10 月 31 日**)，教師證書後補。
 - 7.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先行切結報

名(切結書詳如附件四，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31 日)，加科登記教師證後補。

8.待收齊各表件後始核發准考證(附件六)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03-4936194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5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 www.hmj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 15 次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6 次甄選
	第 16 次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7 次甄選
	第 17 次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8 次甄選
	第 18 次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9 次甄選
	第 19 次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0 次甄選
	第 20 次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1 次甄選
	第 21 次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2 次甄選
	第 22 次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3 次甄選
	第 23 次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2 時至 16 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936194 # 710	

事項			備註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5 次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6 次甄選
	第 16 次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7 次甄選
	第 17 次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8 次甄選
	第 18 次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9 次甄選
	第 19 次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0 次甄選
	第 20 次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1 次甄選
	第 21 次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2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22 次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3 次甄選
	第 23 次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5 次	115 年 8 月 18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6 次甄選
	第 16 次	115 年 8 月 19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7 次甄選
	第 17 次	115 年 8 月 20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8 次甄選
	第 18 次	115 年 8 月 21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9 次甄選
	第 19 次	115 年 8 月 24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0 次甄選
	第 20 次	115 年 8 月 25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1 次甄選
	第 21 次	115 年 8 月 26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2 次甄選
	第 22 次	115 年 8 月 27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3 次甄選
	第 23 次	115 年 8 月 28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18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2 次	115 年 8 月 22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3 次	115 年 8 月 23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4 次	115 年 8 月 24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5 次	115 年 8 月 27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6 次	115 年 8 月 28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7 次	115 年 8 月 29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8 次	115 年 8 月 30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9 次	115 年 8 月 31 日 14 時至 15 時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		

事項			備註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9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9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9 月 24 日 前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如 <u>附件七</u>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九內容，並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 www.hm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特教科：請就國民中學<u>英語文</u>或<u>數學</u>領域，自選教學年級、版本、單元。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115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各類科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依序優先錄取。

- (五) 本次甄選生物科代理教師，必要時視學校配課需求兼上資訊課。
- (六) 本次甄選特教科代理教師，工作地點於本市立過嶺國民中學，須全時支援該校資源班教學與輔導工作，並受該校出勤差假及工作考核管理。
- (七) 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學歷起敘，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3.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
 - 4.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授權，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9 條之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

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規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5 條之 1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 5 條之 2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4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

（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五、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第 16 條之 2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出缺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 分 證 字 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制	教師登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報名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出缺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五、本人確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並已簽具相關具結書。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 繳報名表 (交正本)	2. 國民身分證 (影本抽存)	3. 學歷證件 (影本抽存)	4. 役畢如身分證未載明役別者，請附退伍令 (影本抽存)	5. 合格教師證 (影本抽存；未取得者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	6. 查閱同意書及甄選切結書 (交正本)	7. 准考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無教師證	☐ 是 ☐ 否	第__號 (收齊表件核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

關（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出缺第__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試教及口試日期：115 年 月 日
- 二、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逾時取消資格）。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附件 1】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